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89號

聲請人 Nicholas James Harrold

代理人 王孟如律師  
洪邦桓律師  
徐悅芳律師  
林妙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英商歐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延展清算  
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完  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  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  
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  
定有明文。又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，  
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即依外國公司性质，準用同法有關  
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，公司法第380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英商歐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  
清算人，因稅務尚未核定，致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  
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51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  
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